母佑舊同學會-中華區聖母書院支會

聖母書院法團校董會 2016/17 至 2017/18 年度

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」選舉通告

按照教育條例、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,本會必須以公平、公正的原則,舉行校友校董選舉,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,於教育局審批後,以個人名義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。本會現誠邀歷屆校友參與「校友校董」選舉,以選出一位認同母校辦學精神,同心協力實現母校願景與使命的校友出任校董,並履行校董的職責,以祈出謀獻策,回饋母校。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最多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。參選的校友須填妥提名表格,連同個人簡介,於2016年10月14日前寄回母校(以學校收件日期為準),信封面請註明:「校友校董選舉」。選舉指引及提名表格可於舊同學會網頁 www.olc.edu.hk/ppa全文已上載於網頁中關於我們/歷史/會章 一欄或輸入以下連結

http://www.olc.edu.hk/ppa/download/CouncilElectionGuidelines.pdf 瀏覽及下載。

投票日定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舉行(詳情容後公佈),請歷屆校友當仁不讓,踴躍參選,並於當日回校投票。學校同時會開放及提供球類及其他設施給校友使用。如有查詢,可電郵到 ppa@olc.edu.hk 與本會聯絡。

特此通告

全體校友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蔡珮雯

2016年9月28日